





属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宁■、戴■又  
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共同非法集资人民币 6,775 万余  
元，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，其行  
为又构成集资诈骗罪。为了弥补 800 余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公安  
机关在侦查过程中，冻结了中■有限公司、宁■、宁  
■等人在相关银行账户内的涉案赃款，并查封了相关林地、宁■位  
于北■市■区■路■号■房■地■产等财产。据  
此，为了生效刑事判决中财产刑的顺利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  
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六十七  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整体拍卖、变卖湖南省澧县太青乡东门村、遇市村、洞市  
乡陆家桥村的 15795.5 亩林地（林权证号：2007 第 000706 号、2008  
第 000720 号、2008 第 000721 号）林地使用权、林木所有权。

二、整体拍卖、变卖湖北省南口白沙州村（林权证号  
B4200067245）、玉皇岗村（林权证号 A4203167036）、新河村（林权证  
号 B4200041996）、小河神皇洲（林权证号 B4200041738）林地使用权、  
林木所有权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宁■名下位于北京市朝■区■路■号■房■地■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代理审判员 顾莘洲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思嘉

